



# 公司名稱註冊指引

2011

公司註冊處

[www.cr.gov.hk](http://www.cr.gov.hk)

## 目錄

(A) 引言.....	3
(B) 對公司名稱的一般規定.....	3
(C) 公司名稱不獲准註冊的情況.....	3
(D) 在註冊前須先獲得批准的公司名稱.....	4
(E) 把其他法例規管的字及詞用於公司名稱.....	5
(F) 擬在公司名稱中略去「有限公司」一詞的公司.....	5
(G) 更改公司名稱指示.....	6
(H) 處長有權力在公司沒有遵從更改名稱指示時 取代公司名稱.....	8
(I)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的 公司名稱.....	9
(J) 查閱公司名稱.....	11

## (A) 引言

1. 要註冊成立一間本地有限公司，應首先擬訂一個公司名稱，現有的公司也可藉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更改其名稱。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不會對公司名稱給予臨時批准。因此，申請人在擬訂公司名稱時，必須確保建議的公司名稱符合註冊規定。如擬訂的公司名稱不能註冊，申請會遭拒絕，因而須重新遞交申請。此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賦權處長在指明情況下可向公司發出更改名稱的指示。

2. 本指引說明公司名稱的註冊規定，並取代「2007年公司名稱註冊指引」。本指引只供參考之用，並應與《公司條例》的有關規定一併閱讀。有關該條例的內容，請瀏覽網址[www.legislation.gov.hk](http://www.legislation.gov.hk)。

## (B) 對公司名稱的一般規定

3. 公司可使用英文名稱、中文名稱或以英文及中文名稱註冊，但不得使用英文字/字母與中文字組合而成的名稱。

4. 公司英文名稱的最後一個字須為“Limited”，而中文名稱的最後四個字須為「有限公司」。

5. 公司的中文名稱必須是繁體字，這些繁體字須在《康熙字典》或《辭海》及ISO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內找到。

[見《公司條例》第5(1)條]

## (C) 公司名稱不獲准註冊的情況

6. 一般來說，如有下列情況，公司名稱將不獲准註冊：

- (a) 擬註冊的公司名稱與載於處長的公司名稱索引的另一名稱相同；
- (b) 擬註冊的公司名稱與根據其他條例成立或設立的法人團體的名稱相同；
- (c) 行政長官認為使用擬註冊的公司名稱會構成刑事罪行；或
- (d) 行政長官認為擬註冊的公司名稱令人反感或因其他理由是違反公眾利益的。

[見《公司條例》第20(1)條]

7. 在決定某個公司名稱是否與另一個公司名稱「相同」時，不須顧及以下各項：

- 作為名稱第一個字的定冠詞  
(例如： The ABC Limited = ABC Limited)

- 在英文名稱末端出現的“company”、“and company”、“company limited”、“and company limited”、“limited”、“unlimited”、“public limited company”和這些字或詞的縮寫，以及在中文名稱末端出現的「公司」、「有限公司」、「無限公司」和「公眾有限公司」  
(例如：ABC Company Limited = ABC Limited = ABC Co., Limited；甲乙丙有限公司 = 甲乙丙公眾有限公司)
- 字母的字體與字母是大楷或是小楷、重音符號、字母與字母之間的空位以及標點符號  
(例如：A-B-C Limited = a b c Limited)

以下的字及其縮寫須視為相同：

- “and” = “&”
- “Hong Kong” = “Hongkong” = “HK”
- “Far East” 與 “FE”  
(例如：ABC Hong Kong Limited = ABC Hongkong Limited = ABC HK Limited)

如處長在考慮某兩個不同的中文字在香港的用法後，信納該兩個中文字可互相交替使用，則該兩個字會視為相同（例如：恆=恒；峯=峰；匯=滙）。

[見《公司條例》第20(3)條]

#### **(D) 在註冊前須先獲得批准的公司名稱**

8. 如有下列情況，公司名稱必須先獲得行政長官的批准才可註冊：
- (a) 行政長官認為該名稱相當可能會令人產生某種印象，覺得該公司與中央人民政府或其任何部門、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其任何部門有任何方面的聯繫。除非有關公司確實與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聯繫，否則該公司名稱將不獲准註冊。有些字在某些情況下會令人產生上述聯繫，例如「部門」(“Department”)、「政府」(“Government”)、「公署」(“Commission”)、「局」(“Bureau”)、「聯邦」(“Federation”)、「議會」(“Council”)、「委員會」(“Authority”)等，因此通常不會獲准用於公司名稱；
  - (b) 名稱包含《公司(指明名稱)令》中指明的任何字或詞。見附錄A。

[見《公司條例》第20(2)及22B條]

9. 如公司名稱與在2010年12月10日當日或之後發出的更改名稱指示所關乎的名稱相同，便須先獲得處長批准。

[見《公司條例》第20(2A)條]

10. 申請人應就上述類別的公司名稱向公司註冊處查詢，並以書面就使用這類名稱徵求同意，然後才遞交申請註冊成立公司或更改公司名稱的文件。有關申請應送交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14樓公司註冊處新公司註冊組。

#### **(E) 把其他法例規管的字及詞用於公司名稱**

11. 在某些情況下，其他法例已對公司名稱中採用某些字及詞作出規管，不當地使用該等字及詞會構成刑事罪行，舉例如下：

- 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的規定，未經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同意而在公司名稱中採用「銀行」(“Bank”)一詞，即屬違法。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的規定，除了該條例界定為「交易所」(“Exchange Company”)者外，任何人不得把「證券交易所」(“Stock Exchange”)或「聯合交易所」(“Unified Exchange”)或其他變體用於公司名稱。違反這項規定會構成刑事罪行。
- 除《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界定的執業法團外，任何公司如把“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ractising)”或“public accountant”的稱謂，或英文縮寫“CPA (practising)”或“PA”，或「執業會計師」、「註冊核數師」、「核數師」或「審計師」的字樣用於公司名稱，也屬違法。

12. 申請人應確保在公司名稱中採用的字或詞不會違反任何香港法例，為此，申請人須視乎情況，就使用受規管的字或詞徵詢有關團體的意見。

#### **(F) 擬在公司名稱中略去「有限公司」一詞的公司**

13. 如公司擬根據《公司條例》第21條申請特許證，以便在公司名稱中略去「有限公司」一詞及/或“Limited”一字(不論是於註冊成立時略去，或於通過特別決議更改名稱時略去)，可向公司註冊處索取一份說明根據第21條申請特許證的程序指引。該指引可在公司註冊處網頁([www.cr.gov.hk](http://www.cr.gov.hk))「刊物及新聞公報」的「指引」一欄閱覽或下載。此外，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14樓公司註冊處新公司註冊組的詢問處也備有該指引，可供索閱。

[見《公司條例》第21條]

## (G) 更改公司名稱指示

14. 處長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的下述規定指示公司更改其名稱：

### 第22(2)條

凡一

- (a) 公司名稱在註冊時，與載於處長的公司名稱索引的另一名稱「相同」，或被處長認為與該另一名稱「過分相似」；
- (b) 公司名稱在註冊時，與當時應已載於該索引的另一名稱「相同」，或被處長認為與該另一名稱「過分相似」；或
- (c) 公司名稱在註冊時，與根據任何條例成立或設立的法人團體的名稱「相同」，或被處長認為與該法人團體的名稱「過分相似」。

處長可由該公司名稱註冊日期起計12個月內，指示該公司在指明的期限內更改公司名稱。

處長就兩間公司的名稱是否「過分相似」得出意見時採用的準則，載於附錄B。

### 第22(3A)條

如公司已以某名稱註冊，而行政長官認為因為以下的原因，該名稱不得在註冊時註冊為該公司名稱：

- (a) 該名稱相當可能會令人產生某種印象，覺得該公司與中央人民政府或其任何部門、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其任何部門有任何方面的聯繫；或
- (b) 該名稱包含《公司(指明名稱)令》中所指明的任何字或詞。見附錄A。

處長可由該公司名稱註冊日期起計3個月內，指示該公司在指明的期限內更改公司名稱。

### 第22(3B)條

如法院發出命令禁制某公司使用其名稱或其名稱任何部分，而處長從有關命令所惠及的人接獲該命令的正式文本，以及以表格NC4發出的通知，處長可指示該公司在指明的期限內更改公司名稱。

#### 第22(4)條

如公司曾爲了得以某個名稱註冊而向處長提供具誤導性的資料，或爲了達致該目的有承諾或擔保曾經作出而尚未獲履行，處長可由該公司名稱註冊日期起計5年內，指示該公司在指明的期限內更改公司名稱。

#### 第22A(1)條

如公司名稱在顯示公司活動性質方面所具的誤導性，相當可能會對公眾造成損害，處長可指示該公司在指明的期限內更改公司名稱。

#### 第22A(1A)條

如公司已以某名稱註冊，而行政長官認爲因爲以下的原因，該名稱不得在註冊時註冊爲該公司名稱：

- (a) 使用該名稱會構成刑事罪行；或
- (b) 該名稱令人反感或因其他理由是違反公眾利益的。

處長可指示該公司在指明的期限內更改公司名稱。

15. 在辦理公司成立/註冊或更改公司名稱之前，處長須審核擬用的公司名稱，但至於該名稱是否與另一個已註冊的名稱「過分相似」不會在考慮之列。因此，申請人在申請成立公司/註冊或更改公司名稱之前，應慎重考慮擬用的公司名稱會否與現有的公司名稱「過分相似」，以致另一公司提出投訴，以及會否在公司成立/註冊或更改公司名稱以後，須根據處長發出的指示更改公司名稱。

16. 「過分相似」的公司名稱通常是由於處長收到就該名稱與較先註冊的某個公司名稱「過分相似」而提出的反對，因而令處長得知有關情況。

17. 有關公司名稱的反對書應送交處長辦理，並詳述反對理由，包括任何可以證明已經引起混淆的證據。反對書應以「公司名稱投訴」爲標題，並送交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14樓公司註冊處新公司註冊組。有關公司名稱的反對書應及早(最好不遲於處長發出指示的法定期限屆滿前1個月)送交處長，以便處長在法定期限屆滿前進行調查，並在必要時送達通知書。法定期限指公司名稱註冊的日期起計12個月(如根據第22(2)條提出反對)，或公司名稱註冊的日期起計3個月(如根據第22(3A)條提出反對)，或公司名稱註冊的日期起計5年(如根據第22(4)條提出反對)。

### 有關名稱「過分相似」的警告

公司名稱獲得註冊並不表示該名稱受到保護，也不表示該名稱不會遭其他人反對。如該名稱被認為與載於處長備存的公司名稱索引的另一公司名稱「過分相似」，或是如處長接獲法院命令禁制公司使用其名稱或名稱某部分，處長會向該公司發出更改名稱指示。如不遵從指示，公司及/或其高級人員可被檢控，最高刑罰為罰款100,000元及監禁6個月，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700元。處長亦可以公司的註冊編號取代其名稱。

近年，本處收到有關公司以非常近似其他公司的註冊商標或著名品牌的名稱在香港註冊成為法人團體的舉報。這些通常稱為「影子公司」的公司不當地冒充有關商標或品牌持有人的代表。

為解決影子公司的問題，處長已經並會繼續視乎適當情況採取以下行動及措施：

- (a) 根據第22(2)條及第22(3B)條發出更改名稱指示；
- (b) 如公司沒有遵從處長的指示更改名稱，便會
  - (i) 向公司及/或其高級人員採取檢控行動；
  - (ii) 根據第22AA(2)條以公司的註冊編號取代其公司名稱；
  - (iii) 把公司名稱列入公司註冊處網站上「未有遵從更改名稱指示的公司名單」內，公開他們的身分，以提高公眾的警惕；及
  - (iv) 如有合理因由相信有關公司並非是在營業或運作中，根據第291條將公司的名稱自登記冊中剔除。

此外，如所採用的名稱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該第三方可向該公司採取法律行動。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可招致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受到刑事或民事制裁。公司名稱獲公司註冊處註冊，並不表示獲授予該公司名稱或其任何部分的商標權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因此，申請人應確保採用的名稱不會與註冊商標相似或與另一公司的名稱「過分相似」。

### **(H) 處長有權力在公司沒有遵從更改名稱指示時取代公司名稱**

18. 如公司沒有遵從處長的指示在處長指明的期限內更改名稱，處長可用下述名稱取代其名稱—

- (a) 如該公司名稱是英文名稱，一個由“Company Registration Number”三字及隨後的公司註冊證書述明的該公司的註冊編號所組成的新名稱；
- (b) 如該公司名稱是中文名稱，一個由「公司註冊編號」的中文字樣及隨後的公司註冊證書述明的該公司的註冊編號所組成的新名稱；或



- (c) 如該公司名稱是中英文名稱，一個英文由“Company Registration Number”三字及隨後的公司註冊證書述明的該公司的註冊編號所組成，以及中文由「公司註冊編號」的中文字樣及隨後的該註冊編號所組成的新名稱。

19. 有關新名稱記入登記冊之日，即為上述取代生效之日。

20. 公司的名稱遭處長取代，並不影響該公司的任何權利或義務，亦不會令到由該公司提起的法律程序或針對該公司提起的法律程序欠妥善。本來能夠以被取代的名稱針對該公司展開或繼續進行的法律程序，可以該新名稱針對該公司展開或繼續進行。

[見《公司條例》第 22AA 條]

### **(I)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的公司名稱**

#### 對在香港的非香港公司使用法人名稱的規管

21. 《公司條例》第 337B條載有對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使用法人名稱的規管。如處長信納有關的法人名稱與載於處長的公司名稱索引的名稱「相同」或「過分相似」，或該法人名稱對該公司在香港的活動的性質給予具誤導性的顯示，以致相當可能會對公眾造成損害，處長可在該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或遵照第 335 條更改法人名稱當日起計 6 個月內，向該公司送達一份表明此意的通知書。

22. 獲送達通知書的公司，不得在由該通知書送達時起計兩個月屆滿後的任何時候，以其法人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該公司可安排在成立為法團的地方更改其法人名稱，或指明一個在香港經營業務時採用並且經處長批准的建議名稱(該公司的法人名稱除外)。詳情請參考有關施行第 337B條的指引，該指引可在公司註冊處網頁 ([www.cr.gov.hk](http://www.cr.gov.hk)) 「刊物及新聞公報」的「指引」一欄閱覽或下載。此外，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14 樓公司註冊處新公司註冊組的詢問處也備有該指引，可供索閱。

23. 有關非香港公司的法人名稱的反對書應送交處長辦理，並詳述反對理由，包括任何可以證明已經引起混淆的證據。反對書應及早(最好不遲於上文第 21 段提及的 6 個月期限屆滿前 1 個月)送交處長，以便處長在法定期限屆滿前進行調查，並在必要時送達通書。

## 包含簡體字的非香港公司名稱<sup>1</sup>

24. 非香港公司的中文名稱即使是簡體字，一概都只會以繁體字備存於公司註冊處的資料庫內。公司名稱包含簡體字的非香港公司，其公司名稱的繁體字會列印在《非香港公司註冊證明書》或《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上，並加上括號。因此，如公司的中文名稱包含簡體字，提交人或公司須在表格 N1 (用作提交註冊申請)或表格 N10 (用作更改名稱) 上，視乎情況而定，提供其包含簡體字的中文公司名稱的繁體字。

## 非香港公司名稱中文或英文譯本的註冊<sup>2</sup>

25. 非香港公司如有意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以英文及中文為其法人名稱註冊(儘管公司在其成立為法團的地方獲簽發的公司註冊證書(或同等文件)上只載有公司的英文名稱或中文名稱)，除了根據《公司條例》第 333(3)條提交有關新註冊所需的文件，或根據第 335(2)條提交有關更改法人名稱所需的文件外，亦須向公司註冊處提交公司註冊證書(或同等文件)有關部分的英文或中文核證譯本(視乎情況而定)。這有關部分須述明公司的名稱、證書的性質(例如公司註冊證書、商業登記冊摘要、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以及簽發證書的日期。譯本的核證須符合《公司(表格)規例》第 6 或 7 條的規定。非香港公司只可就一個英文公司名稱或中文公司名稱譯本(視乎情況而定)向公司註冊處註冊。

26. 已註冊的非香港公司如欲加上現時沒有顯示在《非香港公司註冊證明書》內的英文法人名稱或中文法人名稱，均須向公司註冊處提交公司註冊證書(或同等文件)有關部分的英文或中文核證譯本(視乎情況而定)。這有關部分須述明公司的名稱、證書的性質(例如公司註冊證書、商業登記冊摘要、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以及簽發證書的日期。譯本的核證須符合《公司(表格)規例》第 6 或 7 條的規定。此外，有關公司須提交表格N10 以及授權公司採用英文或中文名稱的特別決議。公司註冊處視這類申請為更改法人名稱，並會發出《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

27. 非香港公司其後如決定更改已在公司註冊處註冊的英文或中文法人名稱，而這名稱並未載於公司註冊證書(或同等文件)，便須提交表格N10 以及述明新名稱生效日期的特別決議。公司註冊處會發出載有公司新法人名稱的《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

28. 按照上文第 25、26 和 27 段所載程序並根據第XI部而註冊的法人名稱受《公司條例》第 337B條的規限。如處長信納有關的非香港公司的法人名稱，與載於本處的公司名稱索引內的名稱「相同」或「過分相似」，可根據第 337B條向該公司送達一份通知書。

<sup>1</sup> 有關政策自 2000 年 5 月 23 日起已實施。

<sup>2</sup> 有關政策自 2001 年 7 月 3 日起已實施。

## (J) 查閱公司名稱

29. 申請人可透過互聯網在公司註冊處的網上查冊中心 ([www.icris.cr.gov.hk](http://www.icris.cr.gov.hk))查閱公司名稱，以便查核擬用的名稱是否與一個已註冊的公司名稱相同。查閱公司名稱是一項免費的服務，查冊人士可使用「以全名查冊」的方式，輸入擬用的公司全名，包括所有空位、標點符號及末端的字眼，例如“Company Limited”、“Limited”、“Company”、「有限公司」、「公司」等。顯示查閱結果的屏幕上亦會載有自2010年12月10日起本處曾發出更改名稱指示的前用公司名稱一覽表，申請人宜同時查閱一覽表，以確定擬用的名稱與一覽表內的名稱並不相同。不過，公司註冊處要在處理申請文件後，才能確定某個公司名稱可否註冊。

30. 此外，申請人在擬訂公司名稱之前，宜使用知識產權署的網上檢索系統 (<http://ipsearch.ipd.gov.hk/>)翻查商標紀錄，以免冒上「假冒」或侵犯商標的風險。

日期：2011年12月  
檔號：CR HQ/12-20/15

## 附錄 A

如公司名稱包含以下的字及詞，必須先獲得行政長官同意才可  
使用：

Building Society  
Chamber of Commerce  
Cooperative  
Kaifong  
Mass Transit  
Municipal  
Savings  
Tourist Association  
Trust  
Trustee  
Underground Railway  
市政  
地下鐵路  
地鐵  
合作  
受託  
受託人  
建屋合作社  
信託  
旅遊協會  
商會  
街坊  
總商會  
儲蓄

[見《公司(指明名稱)令》(香港法例第 32 章，附屬法例 E)]

## 附錄 B

### 處長就兩間公司的名稱是否「過分相似」得出意見時採用的準則

公司註冊處處長在考慮兩間公司的名稱是否「過分相似」時，將顧及所有可能使兩間公司的名稱過於相似並可能引致混淆的因素，包括有關業務的性質、公眾對有關名稱的熟悉程度、產生混淆的證據等。

在考慮該等因素後，如有下列情況，公司註冊處處長可認為名稱「過分相似」：

- (a) 名稱在視覺上及/或讀音上相同或相似；
- (b) 兩個名稱的英文拼法只有些微的差異，而該差異不會使兩個名稱有顯著的不同，例如：“trade/trading”、加上“s”或“es”等英文文法上的差異。
- (c) 名稱包含可視為特色成分的字或詞，而且沒有附加描述，以減少這些特色成分引致混淆的情況。特色成分通常是指「英文新造字」、「字典沒有收錄的英文字」或「由兩個或多於兩個英文字母結合而成的非慣常組合，並構成重要的部分」。在某些情況下，以富「特色」的方式表達出來的日常用語，也可能被視為特色成分。一般來說，地方名稱或屬於描述性質的日常用語，不會被視為特色成分。假如用以說明業務類別或屬於描述性質的成分十分相似，例如“press/printing”(「印務/印刷」)及“staff agency/employment agency”(「僱傭介紹所/職業介紹所」)；或名稱中只有概括或「薄弱」的描述，例如“international”(「國際」)、“holding”(「控股」)、“group”(「集團」)、“services”(「服務」)等，則通常不會被視為有足夠的附加描述或特色成分。

### 例子

1. 名稱相同 - “KWUN TONG ENGINEERING LIMITED”對“KWUN TONG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或「發達(貿易)有限公司」對「發達貿易有限公司」。
2. 名稱發音相同 - “LYFECITY LIMITED”對“LIFECITY LIMITED”及“AB-CHEM LIMITED”對“ABKEM LIMITED”，或「興隆企業有限公司」對「興龍企業有限公司」。

3. 名稱的英文拼法或中文字形只有些微的差異，而該差異不會使名稱有顯著的不同 - “CONSOLAIR LIMITED”對“CONSULAIR LIMITED”，或「美儂有限公司」對「美濃有限公司」。
4. 不會造成顯著分別的英文文法上的差異 - “ADVANCE TRAVEL LIMITED”對“ADVANCED TRAVEL LIMITED”。
5. 含有相同特色成分的名稱：
  - (a) 附加描述足夠的名稱 - “FACTROMATIC COMPUTERS LIMITED”對“FACTROMATIC PLANT HIRE LIMITED”。
  - (b) 附加描述不足的名稱 - “MECHALA LIMITED”對“MECHALA HOLDING LIMITED”，或“ODDBODS PRESS LIMITED”對“ODDBODS PRINTING LIMITED”，或「禾豐印刷有限公司」對「禾豐印務有限公司」。